

中華民國童軍幼童軍技能章合格標準

106年11月11日第2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童總昌字第106421號函修正發布

幼童軍訓練，非常重視運用徽章來表達成就，技能章共分3類26項，服務類8項，健身類9項及技巧類9項。

一、服務類（8項）

（一）嚮導技能章：

1. 能說出社區附近的名勝古蹟。
2. 能說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郵局、警察局、消防隊、醫院、車站等之所在地並能擔任嚮導。

（二）環保技能章：

1. 能說出環境保護的意義。
2. 曾參加跳蚤市場或義賣活動。
3. 會利用廢物製作玩具或藝術創作。
4. 能蒐集廢物製作遊戲器材。
5. 能舉出3種以上化學物質污染環境的例子。

（三）交通安全技能章：

1. 能說出交通安全的常識。
2. 曾任學校導護生、糾察隊等相關工作，協助引導並維持上、放學路隊行進秩序與安全。
3. 能說明10種以上交通標誌。

（四）表演技能章：

1. 曾參加各類表演2項以上。
2. 曾參加才藝表演2項以上。

（五）種植技能章：

1. 能在果園或花盆播種。
2. 會除草及除蟲害。
3. 能移植花草。

（六）飼養技能章：

1. 能說出6種以上飼養動物類之特徵和方法。
2. 能飼養1種以上的小動物，並能說出其習性及生長情形。

（七）勞作技能章：

1. 曾參與自造教育體驗課程3種以上。
2. 能修護簡易日用品或玩具3種以上。

（八）義工技能章：

1. 曾參加淨山、淨河、淨灘等活動。
2. 曾義務擔任社區整潔工作。
3. 曾擔任醫院、圖書館等服務工作。

二、健身類（9 項）

（一）球類運動技能章：

1. 會打兩種以上球類運動。
2. 能說出 3 種球類比賽的計分方式。

（二）體適能運動技能章：

1. 立定跳遠：依教育部體適能標準，能達到銅牌以上。
2. 仰臥起坐：依教育部體適能標準，能達到銅牌以上。
3. 八百公尺跑走：依教育部體適能標準，能達到銅牌以上。
4. 坐姿體前彎：依教育部體適能標準，能達到銅牌以上。

（三）民俗體育運動技能章：

1. 自己能踩高蹺至少行走 10 公尺以上。
2. 能自己打陀螺，讓陀螺連續打轉 30 秒以上。
3. 能靈活操作鐵環，持續直線滾動達 5 公尺以上。

（四）游泳技能章：

1. 依教育部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能達到第五級標準。
2. 能說出游泳前、後的一般常識，並能潛水 10 秒鐘。

（五）自行車技能章：

1. 能騎自行車，並能擦車、上油。
2. 能以正確姿勢上、下車。
3. 能連續騎自行車一公里以上。
4. 能調整適合自己騎乘的坐椅高度，及為自行車打氣。

（六）旅行技能章：

1. 能說出旅行的一般知識。
2. 能以口頭報告旅行的全部行程。
3. 在旅行活動中能說出地區鄉土自然生態與人文環境，並作成簡單紀錄。

（七）休閒活動技能章：

1. 能主持休閒活動遊戲 5 種以上。
2. 能領導唱和跳歌曲 3 首以上。

（八）舞蹈技能章：

1. 能作基本舞步 6 種。
2. 能跳完兩支以上的舞蹈。

（九）體操技能章：

1. 有領導做健身操的能力及經驗。
2. 能做單槓、跳箱、墊上運動一項以上。

三、技巧類（9 項）

（一）繪畫技能章：

1. 能素描或寫生。
2. 能畫出 3 幅以上的一套漫畫。

(二) 音樂技能章：

1. 能讀五線譜。
2. 能用一種樂器演奏 3 首以上之曲子。
3. 能辨識 5 種以上樂器的音色。

(三) 模型技能章：

1. 能作手工藝品兩種以上。
2. 能作動物、房屋或其它模型。

(四) 口技技能章：

能學 5 種以上的動物叫聲。

(五) 書法技能章：

1. 能正確說出「永」字八法。
2. 能用毛筆臨帖一種，其結構筆畫正確。

(六) 歌詠技能章：

1. 發聲正確。
2. 能唱幼童軍歌曲及一般歌曲各 5 首。

(七) 收集技能章：

曾收集任何同一類之物品（如郵票、錢幣、火柴盒、紀念章等）50 種以上，並略加說明。

(八) 資訊技能章：

1. 能使用網路蒐集有關資料並列印。
2. 會使用電子郵件及其它通訊 APP 軟體。
3. 會使用手機查閱地圖、天氣、交通等生活資訊。
4. 會使用各類型文書處理軟體 3 種以上。

(九) 語文技能章：

1. 會作 3 分鐘即席演講。
2. 會說一種母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並簡述一則故事。
3. 會一種外國語言，並能作簡單交談。